



231520119406



检验检测报告

NO. JY25005132HJ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济宁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济宁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		
	联系人	张霖霖	电话	13305375950
检测日期	2025-01-20~2025-01-25			
采样人员	杨奉亚、徐佳驹、赵瑞			
评价标准	--			
评价结论	--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1 生产污水排放口	1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总磷	液体	1天*3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RTO 排气筒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1天*3次
	DA005 加氢 2 排气筒、DA006 化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8 B3 车间 C 粉排气筒、DA010 B2 车间加氢排气筒、DA012	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袋完好	1天*3次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100A 笔式酸度计 A-2012-ZX788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三通活塞滴定管 KA-601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805-ZX340	0.0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105-ZX837	0.01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1805-ZX334	0.01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S-E210A 电子分析天平 A-1907-ZX534	--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105-ZX836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20 全自动红外分光 油分析仪 A-2205-ZX875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105-ZX836	0.025	mg/L
有组织 废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A-1503-ZX62 A-2210-ZX886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ZR-3211H 便携式紫外烟 气综合分析仪 A-2304-ZX892	2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十万 分之一电子天平 A-1706-ZX190	1.0	mg/m ³

四、样品参数

采样日期	水质参数		
	点位	水温 (°C)	样品描述
2025-01-20 10:39	DW001 生产污水排放口	23.6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2025-01-20 12:51		24.0	
2025-01-20 14:54		23.7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挥发酚 (mg/L)	硫化物 (mg/L)
2025-01-20	DW001 生产污水排放口	FS250120004	7.4	2.78	122	0.018	ND
		FS250120005	7.5	2.95	122	0.011	ND
		FS250120006	7.5	2.55	126	0.015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2025-01-20	DW001 生产污水排放口	FS250120004	0.20	8	17.8	2.09
		FS250120005	0.18	8	17.4	2.06
		FS250120006	0.17	9	18.2	2.10

2、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DA003 RTO 排气筒 (30m)		
			实测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8	16494	0.79
		第二次	45	20652	0.93
		第三次	22	17808	0.3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未检出 (<2)	16494	--
		第二次	未检出 (<2)	20652	--
		第三次	未检出 (<2)	17808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1	DA003 RTO 排气筒 (30m)	FQ250121030	第一次	1.6	16494	0.026
		FQ250121031	第二次	1.8	20652	0.037
		FQ250121032	第三次	1.7	17808	0.03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0	DA005 加氢 2 排气筒 (24m)	FQ250120013	第一次	39.3	602	0.024
		FQ250120014	第二次	39.5	601	0.024
		FQ250120015	第三次	39.3	580	0.02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5.01.20	DA008 B3 车间C粉排气筒 (31m)	FQ250120019	第一次	7.05	364	2.6×10 ⁻³
		FQ250120020	第二次	8.35	399	3.3×10 ⁻³
		FQ250120021	第三次	7.93	361	2.9×10 ⁻³
	DA010 B2 车间加氢排气 筒（27m）	FQ250120022	第一次	39.1	1186	0.046
		FQ250120023	第二次	40.5	1170	0.047
		FQ250120024	第三次	40.2	1152	0.046
	DA012 (28m)	FQ250120025	第一次	7.90	7140	0.056
		FQ250120026	第二次	7.68	7092	0.054
		FQ250120027	第三次	7.25	6670	0.048
2025.01.21	DA006 化验室废气排 气筒（20m）	FQ250121027	第一次	8.18	6260	0.051
		FQ250121028	第二次	7.74	6759	0.052
		FQ250121029	第三次	7.38	6669	0.049

——报告结束——

编制： 郑婷 审核： 徐艳娇 批准： 李晨丽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25日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
- 9、加“#”号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

电 话：400-0537-798 0537-2631866

传 真：0537-2616288

邮政编码：272000